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潮商务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 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摸查 2021 年粤贸全国工作资金需求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16 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交函〔2021〕140 号）等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“2021 海南（东盟）酒店及餐饮用品博览会暨海南（东盟）建材及家具装饰博览会”（下称“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”）列为我市粤贸全国事项支持项目之一。请各申报企业认真按照附件《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申报指南》要求进行申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局贸促科。同时报送一份申报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
全国事项）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申报指南
2、专项资金申请表



（联系人：贸促科 杨钦，电话：2398035，邮箱：swjmck@126.com）

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粤贸全国事项)海南(东盟)博览会 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我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、商(协)会,是“2021 海南(东盟)酒店及餐饮用品博览会暨海南(东盟)建材及家具装饰博览会”(下称“海南(东盟)博览会”)的参展商。

二、申报截至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企业展位费的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四个标准展位(光地不超过 36 平方米)实际支出金额的 90%,每个标准展位不高于 10000 元的上限。

四、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

参加展会的申报材料(由参展企业提供):

- (1) 资金申请表;
- (2) 企业营业执照;
- (3) 参加展会的参展申请表、参展合同或确认书(含

参展费用明细)等相关复印件;

(4) 参展费用支出凭证,包括发票、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;

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,一份报送到辖地所属商务主管部门,两份报送到市商务局(贸促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粤贸全国事项）

海南（东盟）博览会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			
单位地址		邮编	
企业法人		企业海关编码	
银行账号		开户行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一、评审指标	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		对应材料页码
参加境展会名称			
参加境内(外)展会展位数（个）			
参展的费用（万元/发票据）			
展位特装费用（万元/发票据）			
取得的成效（成交意向金额、市场效益等）			
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、绩效目标			
二、申请补助金额 （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90%）（元）			_____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			
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 公章		年 月 日	
市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